

证券代码：833691

证券简称：宏洲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吴庭栋借款》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吴庭栋借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叁个月，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大写: 壹仟壹佰万元整), 期限为壹年, 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 (2) 担保措施: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贷款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反担保措施: ①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金堂国用 2015 第 7121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②公司以其应收账款 3000 万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配偶顾丹婷、董事吴庭栋、河北玄龙钢铁轧制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公司董事贺丽琼及其配偶刘宾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金凤路 555 号 43 栋 1 层 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川 2017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3239 号、第 0013240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叁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2）担保措施：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贷款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反担保措施：①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金堂国用（2015）第 7121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②公司以其应收账款 3000 万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配偶顾丹婷、董事吴庭栋、河北玄龙钢铁轧制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④公司董事贺丽琼及其配偶刘宾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金凤路 555 号 43 栋 1 层 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川 2017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3239 号、第 0013240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整)，期

限为壹年，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贷款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反担保措施：①公司以其应收账款 3000 万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配偶顾丹婷以其共同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5 号 5 栋 1 单元 9 层 17 号房屋（房屋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23075 号、第 2123076 号）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配偶顾丹婷、董事吴庭栋、河北玄龙钢铁轧制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④公司董事贺丽琼及其配偶刘宾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金堂县赵镇金凤路 555 号 43 栋 1 层 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川 2017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3239 号、第 0013240 号）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116号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丽琼

电话：028-67919777

传真：028-67919326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116号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